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关于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的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JX2024-Y-Q-C-0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07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5 00:00到2024-12-12 16:00

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7 14: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7 14:0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七、其他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 就其所需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 金鸡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项目

二、采购编号: SZJX2024-Y-Q-C-030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 290700.00元)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五、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1月-12月，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A、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特殊条件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见采购文件规定）作为对响应人磋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

C、购买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并每页加盖单位红章：

- 1、报名登记表（需包含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格式自拟）；
- 2、磋商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员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注：上述资料仅作报名登记使用。

八、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发售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12 月12 日，每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天和商务大厦6-206室

发售方式：现场出售，每份500元整。

九、响应文件的接收及磋商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 12 月 17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3、接收人：招标代理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间： 2024年 12 月 1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5、磋商地点：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天和商务大厦6-206室

十、联系及监督

1、采购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蔡雯

联系电话：0512-6999567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天和商务大厦6-206号

电话：0512-65200361 传真：0512-65200581

联系人：丁亚萍、张瑾

十一、现场勘查：各供应商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前期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

联 系 人：蔡雯

电 话：0512-69995679

电 子 邮 件：szjiexin2011@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园北路118号

联 系 人：丁亚萍

电 话：0512-65200361

电 子 邮 件：szjiexin20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亚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